

西华大学项目需求论证表

采购单位	管理学院	专业人员/专家组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	计算机辅助审计实验室	
预算金额	64.1 万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否	
项目类别	货物	
技术需求	技术需求见附件 1	经专家组认真论证，计算机辅助审计实验室项目完全符合西华大学审计人才培养目标的需求，采购数量合理，与项目预计开出实验学时和实验人时配套，采购的设备等从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和服务等标准都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与项目需求一致。西华大学对该项目的采购都通过对价格、项目技术参数、售后服务、采购企业业绩、信誉、标书规范、节能环保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公平、公正，没有限制性条款。在计算机辅助审计实验室项目中标确定的供应商只要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目前政府采购的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该项目采购履约时间、方式、标准和售后服务等项目相符。 专家组对西华大学管理学院计算机辅助审计实验室项目一致通过采购同意意见。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
拟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1. 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供应商存在违法经营行为而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数额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6.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无歧视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
项目实质性条款	1. 项目实质性条款满足项目需求，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未尽责宜按川财采（2015）第32号文执行。 2.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满足项目需求，所涉及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条款。 3. 履约时间（交货期）、履约方式（付款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见附件2.	项目实质性条款满足项目需求，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未尽责宜按川财采（2015）第32号文执行。 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满足项目需求，所涉及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条款
专业人员/专家组 签字		